

2013年9月



##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 第 05/2013 号决议

###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 管理机构，

忆及《条约》第 1.2 条规定，《条约》的宗旨将通过《条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来实现；《条约》第 19.3(g)和(l)规定，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并注意到其相关决定；

忆及《条约》第 3 条规定《条约》与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一届缔约方大会与《条约》有关的成果，尤其是会议关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决定，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计划》）；

忆及第 8/2011 号决议决定与《公约》缔约方大会设立的《名古屋议定书》开放性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建立并保持合作，并在《议定书》生效时，与充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名古屋议定书》时确认《国际条约》是构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体系的诸多补充文书之一；

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涉及该议定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注意到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峰会）上，各国政府确认实施《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下的信息、技术与科学合作工作，以及相关能力建设对于实施《公约》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潜在贡献；

**考虑到**《条约》第 20.5 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管理机构秘书与《公约》执行秘书为双方秘书处根据各自职责规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开展机构合作而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与《联合举措》文件；

**忆及**管理机构在第 8/2011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情况；

**认识到**进一步在《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各自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之间，以及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加强合作和协同的重要性；

1. **重申**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缔约方大会和附属机构与秘书处保持紧密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协调实施《条约》与《公约》。

2. **期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并与《条约》协调实施，以对遗传资源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且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3. **再次呼吁**缔约方确保为实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或其《名古屋议定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都保持一致和相互支持；

4. **要求**《条约》国家联络点针对所有相关进程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口国家联络点的合作与协调，尤其是在审查和更新各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时要考虑到《条约》宗旨以及更新后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内容；

5. **欢迎**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并鼓励平台在提供相关生物多样性信息时全面承认《条约》规定，以支持《条约》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战略计划》，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目标得以酌情协调落实；

6. **要求**秘书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实施《公约》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工作计划开展合作：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农场和原生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与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同时与《条约》工作保持协调；

7. **注意到**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根据双方秘书处订立的《合作备忘录》而签署的《联合举措》文件，就此对秘书予以赞扬，并要求秘书根据财政资源可用情况，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探索让合作起效的实用手段与活动，方式包括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专业知识与信息交流等；

8.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增强协同效应的有关举措，并**要求**秘书继续参加和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开放性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相关会议；
9. **欢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为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协调一致和在国家层面的协同效应而通过的工作方式，并**请**国际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制定政策和履行义务时鼓励各项有助于形成协同效应的工作；
10. **欢迎**秘书处及其伙伴努力让利益相关者与专家参与实施《条约》、《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并要求秘书视财政资源可用情况，组织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等方式，继续就文书间的相互支持和协调实施推动此类互动，并向管理机构报告上述活动成果；
11.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公约》合作的情况。